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120/CCSCZN/2020

08/09/2020

15508/DURDEP/2020

事由：
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(個案編號：37/A-ZN/2020及38/A-ZN/2020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0年3月11日第11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6/SOTDIR/2020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通知貴會如下：

根據本局副局長於2020年10月22日所作之批示，就貴委員會來函所反映之事宜，茲回覆如下：

1. 個案編號 37/A-ZN/2020：

當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颱風警報信號後，本局會發出短訊通知所有建築工地，提醒建築工地負責人做好地盤各項安全措施。同時，本局網站已上載“風暴潮警告信號中受水浸威脅工地撤離的安全指引”，當颱風、風暴潮襲澳期間，工程承建商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嚴格遵守《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的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工作人員安全及公眾安全。

此外，關於廣告牌之事宜，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規定，市政署是負責監察該規章的權限實體，被賦予權限監管廣告及招牌的裝設及其內容。

2. 個案編號 38/A-ZN/2020：

本局人員在執行恆常巡查工作期間，倘證實單位存有違法事項，本局會開立卷宗跟進，並對利害關係人展開後繼之跟進程序。

關於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事宜，根據第14/2017號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的規定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份管理上的問題，應由其大廈業主議決共同部份管理之規則，並透過樓宇管理公司落實改善大廈共同部份使用之情況。倘涉及管理公司不按業主指示改善運作情況，業主可追究樓宇管理公司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 台安

局 長

由城市建設廳廳長代行